

案例十一

案由分析--涉及「給付標準適用-牙齒」之個案以及相關解釋

事實

林○○騎乘 ZLJ-○○○號機車，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於高雄市岡山區大仁北路與竹圍南街附近，與盧○○所駕駛之 OOM-○○○號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而受有傷害。

處理經過

- 一、受害人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向受任人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申請補償，迄 101 年 2 月 23 日止，共領去傷害醫療補償金計 51,450 元。
- 二、本案受害人原主張車禍後因牙齒及周圍組織疾病，有製作共七顆陶瓷牙橋人工義齒之事實，應符合本法給付標準「因遭受意外致牙齒缺損五齒以上者」規定，而相當於第十三級殘。

分析

- 一、本基金依據受害人檢具之病歷查知，100 年 3 月 16 日雖確有外傷造成人工義齒脫落之事實，但僅拔牙 2 顆及根管治療 1 顆，且根據「拔牙手術說明與部位確認及患者同意書」上記載：拔除 2 顆牙齒之目的係為改善感染、避免將來感染、避免造成鄰牙蛀牙及改善疼痛症狀；拔牙之原因係因為無法填補之蛀牙或殘根等理由，並非外傷等原因，又其他人工義齒雖有脫落之事實，但由所附 X 光片顯示，該其他義齒更早即已根管充填完成，車禍後雖有重製，但已無須再為根管治療。
- 二、基上，100 年 3 月 16 日之外傷造成上門牙人工義齒脫落，事後僅拔牙 2 顆及根管治療 1 顆，縱有 3 顆缺損之事實，仍未達五顆以上，不符本法第十三級殘。
- 三、惟傷害醫療部分仍以每顆 1 萬元上限五顆共計 50,000 元核定。